

# 2023 年度眉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优化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，保障居民住房建设和工业项目等用地需求，促进社会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，结合 2022 年土地供应情况及 2023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，全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如下：

## 一、编制依据

- （一）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眉县国土空间规划；
- （二）2023 年眉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计划；
- （三）眉县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。

## 二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，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主线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立足保护资源、保持发展、保障民生的基本要求，按照产业布局、结构和时序，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；严格控制增量，积极盘活存量，进一步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控制国有建设用地总量。通过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的供应，进一步促进各镇街、园区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节约、集约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。
2. 严格保护耕地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，优先利用存量土地。

3. 优化建设用地供应结构。紧密结合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按照“适当控制总量、加快调整结构、着力挖潜改造”的原则，优先保证基础设施、保障性住房和产业集聚用地需求。

4. 调整用地布局。结合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优化中心城区功能，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，加快城乡统筹发展。

5. 严格土地供应方式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控制划拨用地范围，对经营性用地实行公开出让，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。

### **三、计划指标**

#### **（一）范围及时间**

《2023 年度眉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编制范围为眉县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。计划期为一年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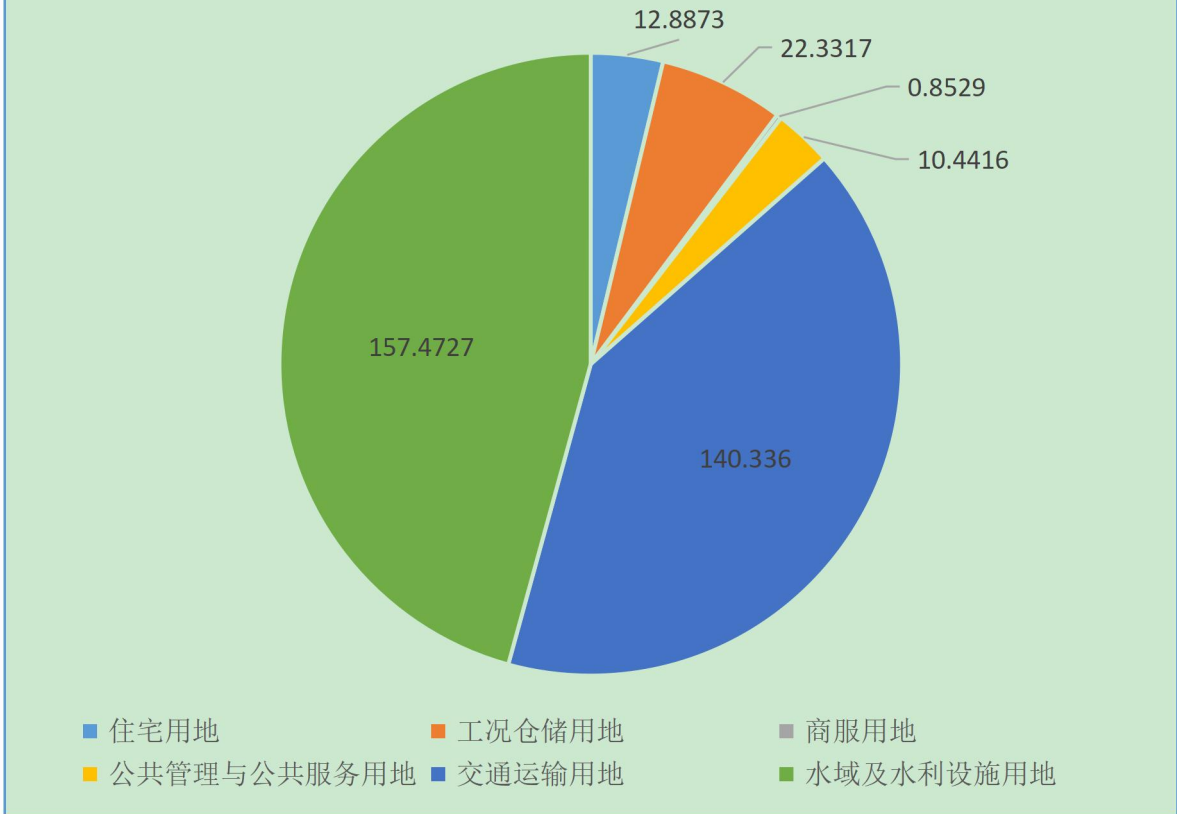
#### **（二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**

2023 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344.3222 公顷以内。

#### **（三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**

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中，住宅用地 12.8873 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 22.3317 公顷，商服用地 0.8529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.4416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140.336 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57.4727 公顷。具体比例如下图所示（单位：公顷）。

2023年度眉县国有建设用地各地类分项  
指标图



### （三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

以县城为中心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全县工业发展，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，今年太白山旅游区计划供应 8.0322 公顷；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供应 14.5454 公顷；首善汽车配件制造产业园计划供应 11.348 公顷；县城区计划供应 9.6299 公顷；金渠镇计划供应 0.2364 公顷；常兴镇计划供应 1.6568 公顷；横渠镇计划供应 1.2 公顷；单独选址项目 1 计划供应 140.2008 公顷；单独选址项目 2 计划供应 157.4727 公顷。

## 四、政策导向

### （一）优化空间布局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集中在县城区，工矿仓储用地主要集中在县城规划区外的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住宅用地主要集中在县城区和太白山旅游区，重点是完善城市功能，加快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，加速经济发展。

## **（二）优化土地供应结构**

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经济各行业的布局、时序的调控作用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。要把好土地供应“闸门”，充分发挥土地宏观调控作用，规范土地利用方式，严格土地用途管制，促进全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

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土地供应，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、现代制造业、无污染环保型工业项目的落地，本着“有保有压”的原则，严禁为污染重、高耗能、低产出的项目供地。

## **（三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**

合理规划增量土地布局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合理确定各项建设的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绿地率等规划条件，充分利用存量土地，大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优先开发利用空闲、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土地，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，确保节约集约利用每宗土地。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控制指标，严禁超规模供地，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。

## **（四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作用**

严格执行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，工业用地和商业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，以及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。

充分发挥土地市场资源配置优势，运用价格杠杆不断推进土地市场化进程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，逐步健全全县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工作机制。一是加强基础工作。县发改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尽快做好实施土地供应中期计划涉及的产业政策、空间区域、实施时序和规划条件等基础工作，加强协同配合，简化审批程序，提高服务效率。二是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，加强政府储备力度，提高对房地产市场调控能力。

（二）建立县政府各有关部门主动实施供应计划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履行政府职能，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积极保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顺利完成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发改部门牵头，加强与生态环境、住建等部门的协作，支持、指导项目单位落实年度土地供应计划，并积极办理相关手续，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。各镇街、园区要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，保障计划指标有效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度眉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眉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3月31日

## 2023 年度眉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途 园区、 镇 (街)	合计	商服 用地	工矿 仓储 用地	住宅用地					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	交通 运输 用地	水域 及水利 设施用 地	特殊 用地
				小计	廉租房 用地	经济 适用 房用 地	商品房 用地	其他 用地				
太白 山旅 游区	8.0322			8.0322			8.0322					
经济 技术 开发 区	14.5454		9.7837	0.9609	0.9609				2.8127	0.9881		
首善 汽车 配件 制造 产业 园	11.348		11.348									
县城 区	9.6299			3.8942			3.8942		5.7357			
金渠 镇	0.2364								0.2364			
常兴 镇	1.6568								1.6568			
横渠 镇	1.2		1.2									
单独 选址 1	140.2008	0.8529								139.3479		
单独 选址 2	157.4727										157.4727	
合计	344.3222	0.8529	22.3317	12.8873	0.9609		11.9264		10.4416	140.336	157.4727	

注：1. 土地用途按照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/T 21010-2017）一级类统计；

2. 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未独立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，计划供地情况直接统计在市本级，不单独统计。